

通信申請戶籍謄本（資料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被申請人	戶長： 被申請者姓名： 等 人 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除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(死亡、結婚、離婚)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申請份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謄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 份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列印個人記事欄資料，請勿省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登記原始資料影本 份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上述之繳附證件影本請註明「內容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貼足掛號郵資信封並附上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說明：

1. 來信請寄至：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92 號 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 收
2.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示：為保護個人隱私權，自即日起申辦戶籍謄本不予列印個人記事，若需要個人記事，請攜帶同意書①滿 20 歲者，請當事人出具同意書。②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。